

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山政办字〔2026〕1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 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区直各企业：

《山亭区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亭区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

为全面落实省、市关于医养结合工作部署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优化医疗与养老资源配置，推进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与敬老院（养老机构）“两院一体”融合发展，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，区政府决定开展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，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资源共享、服务衔接、医养融合、优势互补”原则，统筹医疗与养老资源布局，坚持区域规划、“一院一策”，推动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与敬老院（养老机构）协同发展，实现一个机构管理、一体化运营，构建更加优质多元、可及高效的医养服务体系。

力争2028年底，累计建成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示范机构4家左右，具备条件的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全部建成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；养老床位使用率逐年提升，至2028年达到80%，运营绩效明显改善；规范开展中医药、康复、安宁疗护服务的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占机构总数的比例，2026年、2027年、2028年分别达到60%、80%、100%，2028年底均可提供居家、社区上门服务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坚持“两个导向”，加快“两院一体”融合发展机构规划建设

1. 坚持以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现实需求为导向。将“两院一体”建设纳入全区“十五五”规划，列为2026年区委、区政府“头号民生工程”。坚持区域统筹规划，城区着力发展中高端养老服务，镇域以点带面启动“两院一体”机构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合作，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营，提供医养结合服务，三年内建成完善覆盖全域的医养服务网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各镇〈街〉；以下任务均需各镇〈街〉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）

2. 坚持以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。鼓励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利用自有闲置资源或敬老院现有养老场所，新建或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。加强闲置校舍、供销社等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利用，优先改建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。强化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配套。全面构建健康教育、预防保健、疾病诊治、康复护理、长期照护及安宁疗护“六位一体”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供销社）

（二）聚焦“三个提升”，规范“两院一体”融合发展管理运行

3.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。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重点打造中医、康复、理疗等学科，加大专业人才引培，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障、健康指导、护理关怀服务，使老年人“养老有依靠”。开展医师定期巡诊、常见病诊疗、康复护理与用药指导，对失能失智、慢性病、伤残等需康复老年人给予重点服务。依托区人民医院建立“双向转诊”绿色通道，开展远程心电、远程影像、预约转诊等服务。积极拓展基本公卫服务，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，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至少1次免费健康体检，对患有高血压、2型糖尿病的在管老年人，每年至少提供4次面对面随访。实施老年人“红黄绿”分类分级健康管理，提供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残联）

4. 提升养老供给能力。认真落实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、质量等国家标准，按照三星级标准打造养老机构，细化养老居住、诊疗服务、康复护理、文化休闲专区，入住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保持在95%以上。规范设立失能失智老人、残疾人等照护专区，为残疾老人及伤残退役军人提供治疗期住院、康复期护理、稳定期生活照料和健康养老服务，为临终老年人提供安宁疗护服务。将中医诊疗、治未病、养生保健等融入医养服务

全过程，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，提供中医药特色康复、膳食营养指导等服务。加快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与智慧共享中药房信息共享，完善处方流转、调配煎煮与集中配送等药事服务，提升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。建立居家医养服务规范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开展居家上门和社区嵌入式服务，延伸医养资源。引导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设置家庭病床、家庭养老床位，承担镇（街）养老服务中心职能，创新开展线上“点单式”服务，形成老年人认可、制度完善的居家医养服务模式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民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医疗保障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残联）

5. 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。健全管理机制，指导医养结合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诊疗规范，构建科学规范、职责明晰、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。积极探索“五床联动+医养结合”模式，让老年人可以享受到养老“两张床”（养老床位、家庭养老床位）和医疗“三张床”（家庭病床、医疗床位、安宁疗护床位）之间的服务转介、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。深化信息赋能，优化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系统，推进医养服务数据共享，强化“医养协同”功能，推广应用“鲁医助手”智能辅助诊断、心电辅助诊断及影像诊断“三张网”。压实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安全主体责任，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。强化法治意识，科学合理明确院方权利义务，保障健康运营。支持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投保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责任

保险，降低运营风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大数据中心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）

（三）拓展“三种模式”，打造“两院一体”融合发展样板

6. 推行“医办养”模式。支持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利用闲置场地、床位、富余人员，合理设置养老床位，开设日间病房，提供日间照料、安宁疗护等养老服务。鼓励通过改造基础设施、提升服务能力，拓展健康养生、文化娱乐等服务，提升医疗、养老、康复综合性服务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7. 探索“医驻养”模式。鼓励引导区、镇医疗机构，采取设立医疗延伸服务点、派驻医疗服务团队等方式，与公办、民营养老机构开展协作，提供定期坐诊、查房、技术指导等服务，开展中医针灸、康复理疗等特色康养项目，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、一站式康养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行政审批局）

8. 夯实“医联养”模式。聚焦分散供养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，以村级卫生室为网底、家庭医生团队为纽带，开展老年人签约，积极做好健康监测、慢性病随访等服务。常态化开展“情暖夕阳”健康关爱活动，每年组织1次免费健康体检，针对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，提供用药指导、饮食建议等

个性化服务。搭建“机构养老+居家养老”互联互通平台，实现机构专业资源向居家养老延伸，让分散供养老年人足不出户享受优质医疗养老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（四）强化“四个保障”，夯实“两院一体”融合发展基础

9. 强化人才保障。实施“医养结合百人培训”计划，强化岗前与技能提升培训，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，培训经费由财政专项保障。加强专业技能奖补，对在医养结合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2年及以上，取得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等，分别按3000元、4000元、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，资金由财政统筹、从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列支，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。优化职称执业激励，医养结合机构护理人员职称单独分组评审，突出实操评价，放宽论文科研限制，符合条件的卫生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。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“两院一体”机构多点执业，备案后服务时长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并认定学分。鼓励退休医护人员返聘，按规定给予经济报酬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民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医疗保障局）

10. 强化资金保障。将“两院一体”项目纳入区级预算，区财政设立1000万元专项资金，对新建、改扩建的“两院一体”机构，在市财政资金补贴的基础上，再给予奖励性建设补

助；福彩公益金区级留存部分的 55%，重点支持“两院一体”机构建设；镇（街）要加大养老兜底保障力度，在 2025 年拨付资金基数的基础上逐年不断增长，确保“两院一体”机构“建得好、运营好、能持续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）

11. 强化政策保障。统筹整合民政、残联等部门救助保障的集中供养、失能特困人员等特殊人群，优先入住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。对符合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的，按照收住中度、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助。加强医保政策支持，完善全区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体系，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，将符合条件的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纳入长护险定点机构。畅通审批备案渠道，公立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，须向民政部门申请养老机构备案，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职责调整和变更登记申请，在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及法人证书增加“养老服务”职能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委编办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残联）

12. 强化宣传保障。广泛开展“健康养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家庭”宣传活动，通过政策解读、案例讲解、现场体验等方式，全面普及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服务优势，提高群众认知，推动养老观念转变。认真总结宣传医养结合工作成效、实践经验，树立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服务典型，积极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、示范机构，打造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

服务“山亭模式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民政局、区融媒体中心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成立区“两院一体”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机制，着力解决工作中难点、堵点问题。各镇（街）将“两院一体”融合发展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总体部署，优先列入政府惠民实事。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职责分工，加强政策协调沟通，建立定期协调议事机制，密切协作配合，确保三年提升行动任务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山亭区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成员名单

附件

山亭区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成员名单

主任：王德海 区委书记
刘洪鹏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副主任：赵传甲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戴 娟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

成员：王海龙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李 岩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区委编办主任
张开耀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、主任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、局长
郑广虎 区残联党组书记、理事会理事长
王金台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孙彦生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雷 杰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张贯峰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颜世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徐 伟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张斌炼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邵艳秋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崔来超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张明武 山城街道党工委书记
徐 伟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，西集镇党委书记
朱永强 桑村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刘 敏 城头镇党委书记
张松青 冯卯镇党委书记
王 涛 店子镇党委书记
杨国华 水泉镇党委书记
姚东伟 徐庄镇党委书记
贾继勇 北庄镇党委书记
白 涛 鳊城镇党委书记

山亭区“两院一体”医养结合机构三年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，徐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工作推进机制为临时性工作机制，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
